

证券代码：430578

证券简称：差旅技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云松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421,3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无缺席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参照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4 年发展战略、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编制了《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有市场行情的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93,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周晶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421,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需求，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含续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及供应链融资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93,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股数 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银行保函、信用证及供应链融资等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前述担保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及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7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股数 18,3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股数 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18,000	38.88%	301	0.65%	28,000	60.4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赫梓程、王明哲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吉林省差旅天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